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科学技术局
(本级) 2021 年部门预算

2021 年 2 月 24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见附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六、部门收入总表
- 七、部门支出总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 一、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
- 三、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

-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 六、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七、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 八、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 （二）政府采购情况
 -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拟订全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方针以及科技发展、引进国外智力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州各县（市）和有关部门的科技事业发展工作。

（二）统筹推进全州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优化科研体系建设，指导科研机构改革发展，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承担推进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相关工作，推进国家和省重大科技决策咨询制度建设落实。

（三）牵头建立州级科技管理平台和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机制。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的政策措施建议，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协调管理州级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并监督实施。

（四）实施全州基础研究规划、政策和标准，组织协调全州重大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实施重大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参与编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和监督实施，牵头组织全州实验室建设，推动科研条件保障建设和科技资源开放共享。

（五）实施重大科技项目，统筹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研发和创新，牵头组织

重大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组织协调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在我州的相关工作。

（六）组织拟订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和社会发展的规划、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重点领域技术发展需求分析，提出重大任务并监督实施。

（七）牵头全州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拟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指导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

（八）统筹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区域创新发展、科技资源合理布局和协同创新能力建设，推动科技园区建设。

（九）负责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相关科技评估管理，指导科技评价机制改革，统筹科研诚信建设。指导全州科技保密工作。

（十）拟订科技对外交往与创新能力开放合作的规划、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国际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指导相关部门和县（市）对外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工作。

（十一）负责引进国外智力工作。拟订全州重点引进外国专家总体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外国顶尖科学家、团队吸引集聚机制和重点外国专家联系服务机制。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拟订出国（境）培训总体规划、政策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十二）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政

策，建立健全科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组织实施科技人才计划，推动高端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拟订科学普及和科学传播规划、政策。

（十三）负责各级科学技术奖、科技成果转化贡献奖评审等相关组织工作。

（十四）完成州委、州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职能转变。围绕贯彻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优化、转变政府科技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完善科技创新制度和组织体系，加强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减少微观管理和具体审批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科研诚信建设。从研发管理向创新服务转变，深入推进科技计划管理改革，建立公开统一的州级科技管理平台，减少科技计划项目重复、分散、封闭、低效和资源配置“碎片化”的现象。政府部门不直接管理具体科研项目，委托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开展项目受理、评审、立项、过程管理、验收等具体工作。对一般性出国（境）培训项目和其他培训项目不再进行审批审核，由各部门结合本行业本领域实际安排。对科研机构组建和调整事项不再进行审核，重在加强规划布局和绩效评价。进一步改进科技人才评价机制，建立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和激励政策，统筹全州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和引进国外智力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综合发展规划处、外国专家与法规处（外国专家管理局、行政审批办公室）、工业与高新技术处、农业与社会发展处、机关党委（人事处）。

下设延边州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一个直属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见附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学技术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2021 年收支总预算为 266.20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0.53 万元。

二、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1 年收入预算为 266.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 266.2 万元，占收入总额的 100%。

三、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1 年支出预算总额为 266.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 256.2 万元，占总支出的 96.24%；项目支出为 10 万元，占总支出的 3.76%。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支出为 220.44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6.04%；公用经费支出为 35.76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3.96%。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为 266.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66.2 万元。支出按功能类分类：科学技术支出 213.0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3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3.9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6.77 万元。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66.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6.2 万元，占 96.24%；项目支出 10 万元，占 3.76%。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220.44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6.04%；公用经费 35.76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3.96%。

科学技术支出 213.08 万元，占 80.04%，主要用于本单位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及项目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36 万元，占 8.4%，主要用于本单位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13.99 万元，占 5.26%，主要用于我单位基本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费、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的缴存。住房保障支出 16.77 万元，占 6.3%，主要用于我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

六、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6.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20.4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保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绩效工资、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35.7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18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 0.38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没有变化。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没有变化。

八、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不涉及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部门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5.76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2.04 万元，主要原因是州财政安排 2021 年部门预算时减少公用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没有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止 2021 年 3 月 16 日，本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

本部门 2021 年部门预算没有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预算数为 210 万元，用途为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等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州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度仍按原规定用途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后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

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一）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车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